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幸宏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04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7361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業者，其「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」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28日FDA管字第105180038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28日FDA管字第1051800386A號函內容略以：「...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至15萬元罰鍰...」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會員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申請「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」變更登記時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



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獸醫師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子印章  
2016-07-11  
10:35:57

裝

訂

線

